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橋簡字第646號

原告 林明珠

訴訟代理人 蔡明哲律師

被告 買世章

新吉源產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長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2號），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360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360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6,5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基於同一侵權行為，追加新吉源產業有限公司（下稱新

01 吉源公司) 為被告，並將聲明變更為：(一)被告甲○○、新吉  
02 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716,517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2日  
0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4 准宣告假執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被告均就  
05 此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  
06 許。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於109 年4 月30日15時10分許，駕駛  
08 車牌號碼000- 00 號自用大貨車，沿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由  
09 南往北方向行駛於外快車道，行經該路段與成功路之交岔路  
10 口，欲右轉成功路時，本應注意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  
11 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  
12 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且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13 行，而當時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  
14 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15 此，未換入慢車道及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適有原告  
16 騎乘車牌號碼00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  
17 沿同路段同向行駛於慢車道至該路口直行，雙方因而在鳳仁  
18 路4 之8 號前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合稱系爭事  
19 故），受有兩側膝部挫傷、面部挫傷、下背部、兩肩、右手  
20 腕挫傷、腰椎粉碎性骨折等傷害。原告因上開傷害持續就  
21 診，支出醫療費用77,617元（包含仁武濟世中醫診所700  
22 元、澄觀骨外科診所9,520元、義大醫院1,671元、高雄長庚  
23 紀念醫院7,342元、國軍高雄總醫院38,800元）；因上開傷  
24 害，需專人全日看護30日、半日看護30日，以全日看護每日  
25 2,200元、半日看護1,100元計算，受有看護費用99,000元之  
26 損失；支出系爭機車維修費3,100元；安全帽損失1,800元；  
27 因上開傷害，需配偶全日看護70天，以每日500元計算，受  
28 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35,000元；受有非財產上損害500,00  
29 0元，合計716,517元。另被告甲○○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受僱  
30 於被告新吉源公司，系爭事故發生時應屬執行職務中，是被  
31 告新吉源公司應與被告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

01 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  
02 示。

03 三、被告則以：對於被告甲○○駕車不慎撞擊系爭機車且就系爭  
04 事故具有過失，原告因而前往仁武濟世中醫診所看診，支出  
05 醫療費用200元、受有安全帽損失1,800元均不爭執，系爭機  
06 車估算所需零件費用應依法折舊，其餘亦不爭執。惟原告前  
07 往其他醫療院所看診支出之醫療費用係因本身之舊有疾病  
08 「第4、5腰椎滑脫症」所衍生之費用，與系爭事故無任何關  
09 聯，且依據仁武濟世中醫診所於109年7月6日開立之診斷證  
10 明書，並未載明原告因系爭事故需人專日看護之必要性，故  
11 原告請求看護費用、配偶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部分，並無理  
12 由，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應以5萬元為適當。又就系爭事  
13 故，原告亦有因任意駛出邊線，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應  
14 負擔一半之過失比例。另原告已領取強制險保險金455元，  
15 依法應予以扣除等語為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  
16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汽車、機車  
22 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23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4 段、第19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  
25 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  
26 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  
27 口後再行右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8 第102條第1項第4款、第7款定有明文。

29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於前揭時地駕車違規未換入慢車道及禮  
30 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致與原告騎乘、所有之系爭機車  
31 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傷等事實，業據提出仁武濟世中醫診

01 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81至85  
02 頁），並經核閱本院110年交簡字第708號刑事案件卷內事證  
03 無誤（被告甲○○因上開過失傷害行為經判處拘役，下稱系  
04 爭刑案），且為被告均所不爭，堪以認定。而系爭事故發生  
05 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  
06 無客觀上不能注意情形，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稽  
07 （系爭刑案警卷第23至24頁），被告甲○○疏未遵循前揭規  
08 定，致生系爭事故，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與原告  
09 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10 (三)又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是被告甲○○於交岔路口右轉彎時，  
11 未禮讓直行之原告先行，而原告任意駛出邊線，未注意車前  
12 狀況，兩車因而發生碰撞，有被告甲○○所駕車輛之行車紀  
13 錄器擷圖、現場監視器擷圖可稽（系爭刑案警卷第40至42  
14 頁），堪認原告當時違規駛出邊線，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同為  
15 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本件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  
16 故鑑定委員會〈下稱車鑑會〉鑑定結果，認為被告甲○○岔  
17 路口右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原告任意駛出邊線，未注  
18 意車前狀況，兩造同為肇事原因，有該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可  
19 稽，亦可佐參，見本院卷第209至211頁），而系爭事故發生  
20 時並無客觀上不能注意情形，業如前述，原告疏未注意遵守  
21 上開規定，導致系爭事故發生，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  
22 失，且與被告所受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爰審酌兩造同為系  
23 爭事故之肇事因素，且責任程度相當，認兩造就系爭事故應  
24 各負50%之過失責任。

25 (四)原告得請求賠償範圍之認定：

26 1.仁武濟世中醫診所部分：

27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前往仁武濟世中醫診所就診，支出醫療  
28 費用700元，且就醫療費部分領取強制險理賠455元乙節云  
29 云，並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存摺內頁影本為證  
30 （見本院卷第81至85、87頁），觀之上開收據，原告自109  
31 年4月30日起至同年7月6日前往仁武濟世中醫診所就醫支出

費用為600元，扣除已領得之強制險理賠455元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14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2.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安全帽毀損，需購置新的安全帽，受有1,800元損失之事實，提出寶嘉尼行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5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3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車損維修部分：

原告支出修車費3,100元之事實，業經原告提出吉家機車行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5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23頁)，又該估價單僅記載零件名稱，並未區分零件及工資費用，應認均屬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94年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89頁行照記載)，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4月30日，已使用超過3年，零件僅餘殘值，估定為775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100 \div (3+1) = 775$ 】。

4.至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造成其下背部、兩肩、右手腕挫傷、腰椎骨折，先後前往澄觀骨外科診所、義大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接受診療，分別支出醫療費用9,520元、16,170元、38,800元、7,342元，且因此需專人全日看護30日、半日看護30日，受有看護費用99,000元之損失；且需配偶全日看護70天，以每日500元計算，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35,000元云云，並提出上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7至79、93至193

頁），然為被告所爭執。經查，原告於109年5月4日至澄觀  
骨外科診所就醫，經診斷受有下背部、兩肩、兩膝、下巴、  
右手腕挫傷、第4、5腰椎滑脫症以鋼釘固定及椎間盤固定器  
後突、於109年6月22日前往義大醫院就醫，經診斷受有腰椎  
狹窄，術後、於109年10月23日前往長庚醫院就醫，經診斷  
受有四肢及腰部挫傷、第4、5腰椎滑脫症，以鋼釘固定及椎  
間盤固定後、於110年1月25日前往國軍高雄總醫院就醫，經  
診斷受有第4、5腰椎滑脫術後併腰痛及右下肢痠麻等情，有  
上開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書可佐（見本院卷第57、75、93、  
127頁），原告就醫之時點距離系爭事故發生已有一段時  
日，且上開診斷證明書均未提及原告有腰椎骨折之傷害，又  
據本院就原告於109年5月4日於澄觀骨外科診所照射之X光  
片，詢問澄觀骨外科診所及義大醫院，其等均回覆原告腰椎  
未發現骨折，有回函可佐（見本院卷第247、295頁），自難  
認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下背部、兩肩、右手腕挫傷、腰  
椎粉碎性骨折乙節為真。另參以原告於109年5月7日前往義  
大醫院就醫，有劇烈兩下肢坐骨神經痛之病況，主訴下背痛  
合併兩下肢痠疼1年，診斷為腰椎退化下窄及椎間盤突出，  
因腰椎部位並無外傷，義大醫院礙難判定是否係系爭事故所  
致，亦有義大醫院111年1月5日回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  
69頁），益徵原告腰椎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即有舊傷，原告亦  
未舉證此部分傷勢與系爭事故有無關聯，故原告主張因系爭  
事故先後前往澄觀骨外科診所、義大醫院、國軍高雄總醫  
院、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接受診療，分別支出醫療費用云云，  
尚乏實據，自無理由。原告既未能證明因系爭事故受有腰椎  
骨折之傷害，其主張因此支出之看護費用、不能工作之薪資  
損失，亦失所附麗，而難准許。

##### 5.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  
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意旨參  
照）。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

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受有兩側膝部挫傷、面部挫傷之傷害，身體、健康等人格權已受侵害，原告並因此至醫療院所診治，忍受疼痛不適，堪認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當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本院審酌原告為國中畢業，系爭事故發生時無業、被告甲○○為高中畢業，目前每月收入約35,000元、業據其等陳報在卷，並有其等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本院卷附件袋內），並斟酌本件被告甲○○過失情形、所致原告人格權受損害之程度，精神上所受之痛苦及其他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500,000元之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以50,000元為適當。

(五)依上開說明，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損，於52,720元（計算式： $145+1,800+775+50,000=52720$ ）範圍內為有理由。惟按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原告就系爭事故亦有50%之過失，業如前述，故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相抵後，應為26,360元（計算式： $52,720\text{元}\times 50\%=26,360\text{元}$ ）；逾此金額之請求，尚屬無據。

(六)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110年11月11日追加被告新吉源公司（見本院卷第222頁），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6,360元，及自110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6,360元，及自110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假執行，但此僅在促請注意，本院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無所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惟原告所請求車損部分，並非系爭刑案之起訴範圍，原告已就此部分繳納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附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